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宁波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特此说明。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